

空调设备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河南周口

需方：西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以下称甲方）

供方：西华县仕旭电器商行（个人独资）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空调设备事宜，甲、乙双方依照公平、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华凌1.5匹挂机	KFR-35GW/N8HL1Pro	套	31	3000	93000.00
华凌3匹柜机	KFR-72LW/N8HF2	套	2	16048	27008.00
小计：220008.00 元					大写：贰拾贰万零捌元

二：产品质量、技术标准

按照国家产品标准或企业产品标准执行。

三：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

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

四、合同工期

签订合同后 3 天内进场施工，施工期为 3 天，

五、产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、

1、交货期：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 3 天内完成进场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代办，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等工作。甲方负责验收。

六、包装与运输

1、乙方全部负责其设备包装与运输、搬运所有工作及费用。

七、设备质量保证

- 1、设备质保期为合同约定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6年。
- 2、乙方保证按合同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；保证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、可靠优良的材料和零部件、一流的工艺进行设计和制造，在质量、性能等方面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。

八、服务承诺

- 1、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乙方产品售后中心开通技术服务咨询热线，主动解答客户机组安装，调试准备等有关问题。
- 3、在产品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答复。
- 4、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若损坏原因不属于设备质量问题，则乙方收取基本维修费用；需更换损坏零部件的，按所更换零部件出厂价格收取费用。

九、合同生效、变更及终止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协议、纪要，将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25日